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執行事項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採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簡署長慧娟

紀錄：郭芙瑄

出（列）席人員：詳如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11年7月12日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執行事項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規定第8點：

(一)修正第10款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規定，係避免托育人員因休息不足而影響照顧品質，因尚難達成共識，先予保留。

(二)請業務單位就第9款所定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規定之處罰樣態，研議有無再予區分之可行性。

二、修正規定第20點：請業務單位研議相關執行之機制，並以簡化托嬰中心及地方政府行政程序為規劃方向，本點保留。

三、本次會議未及討論完畢，請業務單位會後再蒐整實務意見並重新擬定議程；至案由二至五經檢視已納入草案修正條文，下次會議以聚焦修正條文進行討論。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散會。(中午12時30分)

附件-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第八點

(一) 花蓮縣政府

家長反映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建議終止托嬰中心準公共契約後，原已送托之家長可持續領取托育補助。

(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建議準公共托嬰中心之管理可與家長托育補助脫鉤，因地域因素可能該區域僅一家準公共托嬰中心，不利家長順利轉托，爰建議保障原送托幼兒之托育補助權益。

(三) 楊教授金寶

- 1、優質的托育應依法落實管理，有清楚的退場機制，家長權益受損應由托嬰中心說明，不宜放寬法規規定，否則無法透過補助篩選優質的托育夥伴，家長最大的權益是孩子受到良好的照顧品質，而非托育補助。
- 2、實務上托嬰中心終止準公共契約後，為持續營運多自行吸收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差額，爰已有處罰業者機制；另修正第10款違反勞動基準法條文以托育人員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等規定，有助於托嬰中心善待員工，托育人員則會善待孩子。

(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家長需求除經濟補助，更重要的是孩子健康，為保障托育品質，以現行2次限期改善機會尚無法達到托育品質，政府應嚴謹把關並盡力協助轉銜至其他準公共托嬰中心或保母，同意轉銜期延長至3個月。

(五)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政府有責任維護托育服務品質並協助轉托，惟實務案例係雇主對勞動基準法之經常性薪資見解不同致加班費計算錯誤，經勞動局裁處後亦補還員工加班費，仍因違反第8點

終止準公共契約，家長肯定該托嬰中心照顧品質，及考量幼兒依附關係，近8成待在原中心，本局附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案，保障原送托幼兒之托育補助權益。

(六)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 1、托嬰中心違反規定經地方政府終止準公共契約，原送托兒童倘仍可領取托育補助，後續如不幸發生意外，家長可否申請國賠；另居家托育人員收托幼兒可否比照辦理，恐影響準公共托育制度。另不宜放寬限期改善者不計次數之作法，須審思改善期間倘發生事故之爭議。
- 2、有關幼兒園或托嬰中心服務時間10小時，本會承辦之機構員工係於服務時間內以1天8小時或1週40小時以輪班方式辦理。第10款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一節，建議應納入工資。

(七)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

同一托嬰中心有新舊生補助差異，地方政府管理更為複雜；對家長而言，因業者未說明具體終止準公共原因，家長反生困惑，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八) 社團法人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

依臺中市政府所提案例，托嬰中心並未停業仍持續收托，家長亦8成維持送托，可透由裁處罰鍰方式督促托嬰中心提高品質，終止準公契約對業者影響性不大，反影響家長托育補助，倘屬兒虐性質則建議予以停業。

(九)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準公共制度係讓家長在有品質的托育環境並領有托育補助，應依違法情節輕重予以裁處，倘無影響幼兒照顧品質，不應影響家長托育補助權益。建議第9款修改為3次改善機會

另違反勞動基準法已被勞動主管機關裁罰，不應終止準公共合作，避免一罪二罰。

(十)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 1、有關勞動基準法一節，依準公共合約之服務時間為10小時，與勞動基準法正常工時8小時不符，托育人員常須延長加班，機構亦無足夠人力輪替，建議先修正托嬰中心服務時間為8小時，超過8小時收取延托費，以給付加班費。另112年調高托育人員薪資，亦增加托嬰中心人事成本。
- 2、托嬰中心相關規定如托育服務專法(草案)、固定薪資、設施補助等均參考教育部準公共幼兒園規定，建議第9款限期改善次數亦可參考教育部準公共幼兒園規定，經限期改善3次仍未改善再予終止契約，讓托嬰中心有改善空間。

(十一)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建議將服務時間縮短為8小時，減少托育人員加班時數，有延托需求之家長，再另外負擔延托費。

(十二)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 1、同意社家署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修正文字，在不影響幼兒照顧的前提下，降低因計算疏失終止準公共契約致影響家長申領托育補助權益之爭議，並建議明定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相關條文。
- 2、基於照顧兒童最佳利益，同意現行準公共契約2年內給予2次限期改善機會，並建議第1次限期改善時，托嬰中心應轉達家長，讓家長知悉有心理準備。

3、參考地方政府實務經驗，建議兒少權法第83條第5款及第11款維持現行規定，另兒少權法第6、7、9款及第10款修正為同1款經命限期改善達2次始終止契約。

(十三)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1、參考第7款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相關條文，限期改善達3次；建議第9款托嬰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相關條文，限期改善從2次修正為3次。

2、第9款限期改善規定，可參考教育部準公共幼兒園「經限期改善3次後仍未改善，自次一學年終止契約」，托嬰中心經令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始計入改善次數，已改善者不計入次數，避免僅因行政瑕疵終止契約，反不利對準公共托嬰中心之管理及影響家長托育補助。

3、建議轉銜期間修正為2至6個月，由地方政府視個案裁量。

(十四)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終止準公條件主要基於兒童權益，故服務品質最為重要，另社家署已彙整109年及110年依第8點終止準公共契約之違規樣態，多為影響兒童照顧權益，不宜以少數違規家數放寬作業要點限期改善相關規定，可研議延長轉銜期。另建請托育業者相關總會可以協助輔導會員，讓優質的托嬰中心勿因行政疏失而被終止準公共合作。

(十五)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勞動主管機關進行勞動檢查，會給予改善或補件機會，倘科處罰鍰，多屬嚴重或常態性，第10款違反勞基法經科處罰緩，即具相當嚴重性，托育人員勞動條件影響兒童照顧，建議納入工資條款。

(十六)衛生福利部法規會

現行規定係採不二過性質，即給予1次限期改善機會，第2次即終止契約。

(十七)本署家庭支持組

- 1、為兼顧兒童照顧與家長托育補助權益，酌修第10款違反勞基法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規定，避免托育人員因休息不足而影響照顧品質。
- 2、有關服務時間，係地方政府基於轄內家長送托考量，與托嬰中心簽訂準公共契約，據以訂定收費上限，爰有關服務時間應回歸業者與地方政府共商機制。

(十八)勞動部

勞基法無限期改善或補正後即不處罰之規定，經勞動檢查發現有違法事實即予以處罰，檢查過程因違法事實尚待釐清，爰請其補件確認。

(十九)主席裁示

- 1、修正第10款違反勞基法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規定，係避免托育人員因休息不足而影響照顧品質，因尚難達成共識，先予保留。
- 2、請業務單位就第9款所定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規定之處罰樣態，研議有無再予區分之可行性。

二、第二十點

(一)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 1、請釐清托育人員年資係自112年計算或是以任職該托嬰中心計算。
- 2、修正為固定薪資會與托育實務現場獎金給付方式差距甚大，建議維持投保薪資。

- 3、因應人員加薪，建議設施設備補助級距，增加70人及90人級距，避免大型托嬰中心補助不足。
- 4、因應調薪請考量北中南收費差距，縣市2年調整收費上限，惟部分縣市囿於托育制度委員會審議，爰建議同步調整縣市收費上限。
- 5、有關公共化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112年起調薪至3萬5,485元起，部分直轄市政府已於今年調薪，請釐清其人員起薪係3萬5,485元或依111年已調薪資再加計7,485元。

(二)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現行10小時服務時間，較難採取多聘人員輪班，勢必讓托育人員固定加班1小時，故投保級距會同步調高增加人事成本，建議112年薪制滾動式討論。

(三)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 1、第3項建議修改為「前項托育人員投保薪資總額，包括考核獎金、全勤獎金、主管職務加給及加班費。」
- 2、建議托育人員任職同一負責人於不同縣市、機構設立之托嬰中心，可併計年資。
- 3、建議公、私立托嬰中心薪資一致，均提升為3萬5,485元，避免托育人員轉換機構，影響托嬰中心人員穩定性及托育服務品質，政府並補助私立托嬰中心薪資提升之差額。

(四)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 1、請釐清轉換職務之年資及薪資，例如托育人員擔任主管人員，或廚工轉職為托育人員。
- 2、公共化托育機構之委託單位係需經評選及評鑑，倘評鑑未達標準則取消經營權，且財務與經營權均與準公共托

嬰中心不同，倘公、私立托育人員薪資相同，應先釐清雙方屬性定位。

(五)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因應112年起托育補助取消排富規定，到府保母照顧之家庭亦可請領補助，提醒地方政府應研議訂定準公共到宅保母之收退費規定。

(六)主席裁示

為提升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之福利待遇及托育服務品質，經本署積極爭取相關預算，期拉近與幼兒園教保人員薪資落差，因此規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比照非營利幼兒園之薪資基準，準公共托嬰中心參照教育部對準公共私立幼兒園之補助方式，以托嬰中心人數及規模比例估算經費，透過補助機制，協助分擔因托育人員薪資提高而增加之營運及人事成本，請業務單位研議相關執行之機制，並以簡化托嬰中心及地方政府行政程序為規劃方向，本點保留。